

新竹市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2023 青草湖 SUP 運動嘉年華]

競賽辦法(編修日期:2023/04/25)

- 一、目的：本計畫建立活躍、健康、多元、永續的運動文化，藉由推展立式划槳體育活動，結合在地特殊自然地理環境之場域，形塑成新竹地方特色運動，培養國人對運動的興趣，使國人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為愛好運動而運動，達成「活力多元新生活，永續運動促健康」之目標。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立式划槳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中華國際運動休閒暨觀光推廣協會、樂夥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樂沃得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 六、競賽日期：112 年 5 月 13 日(六)
- 七、競賽時間：08:30-17:00
- 八、競賽地點：新竹市青草湖風景區(新竹市東區明湖路 1075 巷 82 號，青草湖停車場旁水域)
- 九、活動連絡小組
 - (一) 電話：03-5281101
 - (二) 電子信箱：hsinchu.sup@gmail.com
- 十、辦理方式：
 - (一) 報名期間：自 112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4 日止。
 - (二)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額滿為止)
 - (三) 報名費用：免費
 - (四) 競賽項目：單板競速青草湖環湖賽、龍舟板團體競速青草湖環湖賽
- 十一、參加辦法：
 - (一) 單板競速凡年滿 7 歲者皆可報名參賽，龍舟板團體競速 13 歲(含)以上皆可報名參賽，未滿十八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報名時請先下載「監護人同意書」，並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並於報到時繳交。
 - (二) 所有參加者授權予大會用任何有關賽事之相片，錄影及賽事紀錄作任何合法用途包括活動宣傳之用。

運動 i 臺灣，竹市 i 運動

(三) 單板競速及龍舟板團體競速僅須網路填報相關報名所需資料，無需身分證明。

十二、 競賽項目、組別、時間：

時間	項目	組別
12:15-12:45	單板競速完成檢錄(木平台集合)	
12:45-13:00	賽前技術會議	
13:00-13:15	單板競速青草湖環湖賽	公開充氣板組-男子組
13:15-13:30		青年組-男子組(公板)
13:30-13:45		公開硬板組-女子組
		公開充氣板組-女子組
13:45-14:00		青年組-女子組(公板)
14:00-14:15		公開硬板組-男子組
14:15-14:35		明日之星
14:35-14:50		040 大師組-男子組
		040 大師組-女子組
14:50-15:30	單板競速成績統計及頒獎	
14:00-14:30	龍舟板團體競速完成檢錄 (木平台集合)	
14:30-15:00	龍舟板團體競速抽籤分組	
15:00-16:30	龍舟板團體競速青草湖環湖賽	混合組
16:30-17:15	龍舟板團體競速成績統計及頒獎	

十三、 競賽內容：

(一) SUP 青草湖環湖賽制度

1. 青草湖環湖賽採計時決賽制。
2. 本賽制參考國際賽事標準以及本會(新竹市體育會立式划槳委員會)制訂適用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
3. 如本會提供之競賽條例和比賽規則與國際競賽條例及規則有分歧時，以本會修訂適合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為準，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或未盡事宜，則依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運動 i 臺灣，竹市 i 運動

4. 報名之隊伍，其資格經競賽組審核通過後，如再有異議，務必在領隊技術會議提出解決、事後不再受理。
5. 運動員在所有場合下，須保持正確的行為規定；尊重裁判，尊重他人，不得有任何不良行為。
6. 賽隊不得在器材上外加動力器材等與競賽不符的物品上板。
7. 參賽人員須熟知比賽規則和競賽細則，在規定時間內報導、檢錄、比賽，超時按自動棄賽處理。
8. 參賽人員身體健康，熟悉水性，能無保護狀態下游泳 200 米。
9. 所有參賽者必須依據組委會分派之號碼布進行比賽，並避免遮擋號碼。
10. 所有參賽者依本會賽項設置須自帶個人器材或規範之組別可使用公板進行比賽，比賽期間必須穿戴腳繩方可下水。
11. 所有參賽者必須在起步線後等候，除了明日之星組以外的組別皆為站姿出發，當起步訊號響起後，板的尖端才可能越過起跑線，選手開始進行比賽。
12. 出發時發令程序為：“Are you ready?” “Attention”（運動員處於靜止狀態，公開組須以站姿出發，其他組別不受止限制），「Go」（鳴槍）或大會規定的出發信號，開始出發。
13. 起步後，所有參賽者可以單槳站姿或跪姿划水完成比賽全程。所有參賽者應注意使用槳與信號，如需協助、受傷或遇到危險時，參賽者應高舉划槳左右揮動以表示需要安全人員協助。
14. 因賽事組別較多有時間限制，故設有關門時間（該組第一名抵達終點槍後計時 3 分鐘），關門時間一到哨聲響起，未完成比賽之參賽者須全數離開比賽區域，往碼頭方向移動，此組別結束比賽。
15. 由起點出發直線繞標划行至終點，以板頭壓線為準，若未按規定衝線抵達終點，成績無效。
16. 如參賽者進入終點線落水，未能與板同時進入終點，該成績需加 5 秒作為該總成績。
17. 參賽者需依照繞標路線進行比賽，若有一個標沒有繞到，將視為失去比賽資格。
18. 競賽項目為計時賽，計時之結果之成績，以秒數少者為優勝者，如遇相同秒數者，秒數相同者再比一場次。
19. 若任何組別的參賽人數不足 3 人，大會保留併組之權力。

運動 i 臺灣，竹市 i 運動

20. 大會有權要求參賽者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檔供大會工作人員查核。
21.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22. 任何參賽者，如有嚴重違反競賽規則或紀律行為，可被取消參賽資格及所獲之獎項。
23. 大會對賽事保留最終決定權及不設上訴機制。
24. 賽項設置：

項目	組別	性別	年齡	板型
單板競速	公開充氣板組	男子組	20 歲(含)以上	充氣板 14'(含)以下
	公開充氣板組	女子組	20 歲(含)以上	充氣板 14'(含)以下
	公開硬板組	男子組	20 歲(含)以上	硬板 14'(含)以下
	公開硬板組	女子組	20 歲(含)以上	硬板 14'(含)以下
	040 大師組	男子組	40 歲(含)以上	不限板型
	040 大師組	女子組	40 歲(含)以上	不限板型
	青年組	男子組	13 歲(含)以上~24 歲(含)	大會提供板
	青年組	女子組	13 歲(含)以上~24 歲(含)	大會提供板
	明日之星組	男女組	7 歲(含)以上 12 歲(含)以下	大會提供板
龍舟板 團體競速	混合組	男女 混合	13 歲(含)以上 *隊伍至少要有一位女性選手	大會提供板

25. 賽項簡介：

A. 單板競速青草湖環湖賽說明：

賽項設置	賽道長度	競賽方式
【公開組、大師組、青年組】	500M	每組 20 人，採用計時方式取出最佳 5 名成績(取每組前 5 名成績紀錄，其他則為名次排序)。
【明日之星組】	200 M	

【公開組、大師組、青年組】單板競速青草湖環湖賽說明：

競賽方式：計時決賽。

賽道長度： 500M



- a. 限站姿於起點鳴槍後划槳出發。
- b. 划行向目標 1 號標右轉彎前進。
- c. 抵達第 2 號標後，右轉彎朝向 3 號標。
- d. 抵達第 3 號標後，左轉彎直線加速回終點（起點）。

運動 i 臺灣，竹市 i 運動

【明日之星組】單板競速青草湖環湖賽說明：

競賽方式：計時決賽。

賽道長度：200 M



- 不限站姿、跪姿於起點鳴槍後划槳出發。
- 划行向目標 1 號標前進。
- 抵達第 1 號標後，右轉彎直線加速回終點（起點）。

B. 龍舟板團體競速青草湖環湖賽說明：

賽項設置	賽道長度	競賽方式
【混合組】	500 M	每組 7 人，共計 17 隊，採用計時制，取出最佳 5 名成績(取每組前 5 名成績紀錄，其他則為名次排序)。

【混合組】龍舟板團體競速青草湖環湖賽說明：

競賽方式：計時決賽。

賽道長度：500 M



- a. 不限站姿、跪姿於起點鳴槍後划槳出發。
- b. 划行向目標 1 號標右轉彎前進。
- c. 抵達第 2 號標後，右轉彎朝向 3 號標。
- d. 抵達第 3 號標後，左轉彎直線加速回終點（起點）。

(二) 競賽器材

SUP 板

- 長度：依個別需求選擇比賽用板，不可超過 14 英尺。
- 比賽用板之寬度、厚度、重量、容積等規格於本賽事皆無限制。
- 充氣板材質依個別需求選用。

SUP 槳

- 長度應依個人身高選擇之，槳桿可為固定、雙節、三節桿。
- 所有賽事僅限單槳設計(一邊槳葉，一邊把手)。

Fin 尾舵

- 尾舵款式、長度、形狀、角度等皆不拘。
- 本次賽事禁用水翼(Foil)或任何可將板推高之尾舵。
- 本次賽事禁用任何有推動力或可轉向之尾舵(Rudders)。

Leash 腳繩

- 腳繩不限形式或長度，所有賽事必須全程配戴，否則禁止參賽。
- 本賽事必須全程配戴腳繩出賽，否則禁止參賽。

運動 i 臺灣，竹市 i 運動

(三) 獎勵

單板競速青草湖環湖賽獎勵：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參賽人數	獎盃	獎盃	獎盃	獎盃	獎盃
15 隊以上	V	V	V	V	V
10-14 隊	V	V	V	V	
5-9 隊	V	V	V		
4 隊 (未滿該組取消)	V	V			

龍舟板團體競速賽獎勵：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參賽人數	獎牌	獎牌	獎牌	獎牌	獎牌
15 隊以上	V	V	V	V	V
10-14 隊	V	V	V	V	
5-9 隊	V	V	V		
4 隊 (未滿該組取消)	V	V			

附則

1.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均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以隨時補充公告之。
2. 參賽期間各隊交通、膳食、服裝及其他相關費用，須由各參賽隊伍自理。
3. 各參賽隊伍比賽及練習期間，應服從大會裁判、救生員之安全指導，並全程穿著救生衣或配戴救生腰包，且應具備游泳能力；賽前練習及比賽期間職隊員安全由各隊自行負責。
4. 本活動期間若遇不可抗拒之災害（颱風、豪雨、地震…等），主辦單位則適時停止活動或延期，公告於活動資訊網站。
5. 各參賽隊伍每次實施賽前練習全程應依「青草湖水上遊憩中心安全須知」規定，向大會練習管理組登記，按先後順序排定練習時間。
6. 凡丟棄或遺失競賽器材、翻覆或損毀龍舟板之隊伍應視大會損失照價賠償。
7. 各參賽隊伍或選手，如有不服裁決致影響大會秩序或違背運動精神，情節重大者，大會得函請有關機關或學校議處，並視情節嚴重程度，禁止該隊或選手下年度報名參賽。
8. 各參賽隊伍或選手，請共同努力維持現場環境整潔，留下一個好的運動環境。
9. 為尊重贊助本賽會之公司企業權益，凡未經許可的商業布條或商業看板，一律不得懸掛於本賽場範圍內，違者將進行勸導、要求自行拆除，若屢勸不聽者、將派人拆除而不需經過懸掛者同意，若需懸掛者、請參考賽會贊助辦法或洽詢大會。（選手服裝之行銷宣傳則不在此限）。
10. 參賽者及體驗之民眾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擁有當天活動拍攝之影片及照片，得用、修改、刊印、重製、散佈、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等權利，不需另行通知或支付任何費用。
11. 競賽期間會場內人員皆含有保險。
12. 保險特別不保事項，請隊伍必須實際了解該規範條文內容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選手如有不明原因的胸部不適（胸痛、胸悶），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及頭暈，突然失去知覺，家族心臟病、高血壓、腎功能異常、糖尿病、高血脂、癲癇等病史或特別不保事項中所述之疾病之病史，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健康狀況與安全，並自行加保個人人身醫療與意外保險，大會不為選手進行任何賽前健康評估與檢查，由選手自行承擔參賽風險。

運動 i 臺灣，竹市 i 運動

13. 大會免責聲明：選手因任何原因受傷、財產損失或死亡皆不得向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要求任何形式之賠償。
14. 其他未盡事宜依大會競賽規章公告為主大會對賽事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具體執行規則以大會最終公佈內容為準，大會對賽事規定有變更權力，最終解釋權歸大會所有。

